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132120210916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

2021年 9 月 16 日

建设单位	临沂川发中恒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临沂市沂南县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		
建设地址	沂南县依汶镇王家庄子村		
建设规模	10991.61 m ²	合同价格	13170.3 万元
勘察单位	临沂富鑫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四川众格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京英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沂南县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汉彬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孙华伟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丁微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杨亚军
总监理工程师	詹洪升	合同工期	210 天
备注 本次办理:综合楼(建筑面积 816.00 m ² , 2 层)、设备用房(建筑面积 858.80 m ² , 2 层局部 1 层)、固液分离/陈化/有机肥生产车间(建筑面积 9316.81 m ² , 1 层)。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